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	√
8.02	关于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CEO) 2023 年度薪酬	√
8.03	关于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监事曾惠明 2023 年度薪酬	√
9.02	关于监事卞江涛 2023 年度薪酬	√
9.03	关于监事方冰玉 2023 年度薪酬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议案 1.00-12.00 均为普通议案，其中议案 8.00、议案 9.00 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陈亚妹女士和乔昕先生需对议案 8.02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卞江涛先生需对议案 9.02 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0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素华、冯敏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mb@zg-seastar.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137”，投票简称为“实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	√			
8.02	关于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2023 年度薪酬	√			
8.03	关于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监事曾惠明 2023 年度薪酬	√			
9.02	关于监事卞江涛 2023 年度薪酬	√			
9.03	关于监事方冰玉 2023 年度薪酬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